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第二总部项目拟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项目投资概述

1、项目的基本情况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肥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拟签订〈投资合作意向书〉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在合肥高新技术区购置20亩用地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预估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4.5亿元在该地块上投资建设公司第二总部。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合肥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达成中颖电子第二总部合作意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019年12月13日，公司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转挂牌出让方式竞得了编号高新区KI1-5-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上述地块的《出让成交确认书》。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2、项目进展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该合肥第二总部项目实体建造工作实质已完成。根据财务口径相关数据测算（非经审计），截至目前，项目已支付金额约为人民币4.4亿元（含土地购置款人民币6,460万元及契税人民币193.80万元），支付进度占项目经此前审议投资金额人民币4.5亿元的97.78%。

3、增加投资额度概述

（1）增加投资额度基本情况

公司2019年4月提出投资金额预估时，用地尚未取得，实际设计规划尚未展开，

难以准确预估。合肥第二总部项目的建设期间，建筑施工方案进行了设计规划，大楼设计标准提高，建筑建设标准提高，且工程建设周期比计划有所延长。现在项目实体建造工作实质已完成，按照设计概算金额增加投资约为人民币1.2亿元（含土地购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第二总部项目拟增加投资的议案》，本次拟增加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项目增加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加项目投资的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合肥中颖科技广场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合肥中颖电子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址不变：高新区创新大道以东、习友路以南，编号KI1-5-1地块

4、项目建设内容增加，部分建筑建设标准提高，大楼设计标准提高

6、项目进度

截至本公告日，该投资建设项目实体建造工作实质已完成。

7、增加项目投资资金及来源

本次拟增加项目投资约人民币1.2亿元，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拟增加投资合肥第二总部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期发展布局，巩固公司合肥子公司的吸才留才效果，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建设和预算调整是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从公司战略出发，立足长远发展的慎重考虑。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本次拟增加投资建设基地项目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